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智慧无人机运输软件平台，生产厂为（广西产研院时空信息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宋厢路16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2.医疗营养餐食独立配送运输服务平台，生产厂为（广西产研院时空信息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宋厢路16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3.物流运输定制无人机，生产厂为（深圳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联合飞机大厦2栋厂房101）。

4.无人机接驳柜（3格），生产厂为（广西产研院时空信息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宋厢路16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5.无人机接驳柜（12格），生产厂为（广西产研院时空信息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宋厢路16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6.无人机接驳柜（9格），生产厂为（广西产研院时空信息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宋厢路16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7.地面配送机器人，生产厂为（广西产研院时空信息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宋厢路16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产研院时空信息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11 日